

GF—2015—0210

合同编号：HM(ZZ)-SZ-2024120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镇平县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建设计项目

发包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建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建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镇平玉都大道、建设大道、幸福路等6条道路
雨水管提升改建项目，总长度约21.718km。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镇平县城区。

5.工程投资估算: 约 3520 万。

6.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版)、《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道路

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市

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镇平玉都大道、建设大道、幸福路、校场路、泰山路、紫金城路 6 条道路雨水管提升改建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442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剑。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计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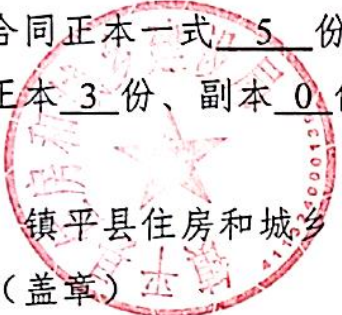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副本一式 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0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0 份。

发包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识别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7-66266100

开户银行：_____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F9UP07J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1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

410101010130112901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名称、提供方、名称、份数、时间、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剑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杨计虹;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本项目设计和配合服务期间进行生产协调, 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 30% 的罚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 30% 的罚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 10% 的罚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规范规定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0.4 合同支付

设计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造成的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镇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